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6)  
電子信箱：  
smart8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13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108D081993\_108D2035790.ods、108D081993\_108D2035791.pdf)

主旨：貴重劃會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通知未能送達刊登報紙等一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8年8月12日慶安重字第1080801號函。
- 二、按「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





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13條、第17條所明定。

- 三、本案重劃會報府「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及議案統計表」表決同意票數統計為579人，同意面積為514,153.97平方公尺，經本府審查案由表決票共有2位土地所有權人勾選同意，貴重劃會未計入同意票數統計，爰其同意票數應為581人（67.48%），及其所有面積為518,158.58（68.91%）平方公尺，請釐整相關資料。
- 四、請貴重劃會將旨案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五、檢還上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正本共11冊（附件另送）。
- 六、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檢附本案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書供參。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